

常用

办案实用小全书

Chang Yong
Ban'an Shiyong Xiaoquansh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用 办案实用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办案实用小全书/《办案实用小全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
(办案实用小全书)
ISBN 978 - 7 - 5093 - 1217 - 9

I. 常… II. 办…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883 号

常用办案实用小全书

CHANGYONG BANAN SHIYONG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4.5 字数/1041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17 - 9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批复、复函索引^①

一 宪法国家法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P35

(1995年9月27日 工商企字〔1995〕第248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P37

(1999年3月10日 〔1998〕赔他字第17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P37

(1999年8月27日 〔1998〕赔他字第12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P37

(1999年8月25日 〔1999〕赔他字第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源县土畜产公司诉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赔偿一案应否受理的复函》P37

(1994年5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一审又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时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的批复》P38

(1998年9月2日 〔1998〕赔他字第5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退补后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P38

(1999年8月27日 〔1999〕赔他字第13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P39

(2001年9月4日 〔2001〕赔他字第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支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批复》P40

(2000年1月26日 〔1999〕赔他字第21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P40

(2001年7月23日 〔2001〕赔他字第4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P40

(1998年3月18日 〔1997〕行他字第31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批复》P40

① 本索引仅收录正文脚注中所涉及的部分批复、复函等文件。

(1999年12月27日 [1999] 赔他字第17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P41

(2002年3月7日 [2001] 赔他字第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P41

(2002年9月27日 工商法字[2002]第23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P42

(1995年9月18日 法函[1995]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P42

(1995年1月29日 法复[1995]1号)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的批复》P42

(1999年12月13日 [1999] 赔他字第34号)

二 行政法类

《对〈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的答复》P43

(2005年5月17日 国法秘函[2005]171号)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科技咨询机构和科技咨询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是否属于行政许可的请示〉的复函》P45

(2005年5月31日 国法秘函[2005]193号)

《对〈关于对《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理解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6

(2005年2月6日 国法秘函[2005]54号)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请示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范围的函〉的答复》P47

(2005年4月29日 国法秘函[2005]150号)

《对〈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土地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请示〉的答复》P51

(2005年6月30日 国法秘函[2005]239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出租汽车经营权设定行政许可的请示〉的复函》P52

(2004年9月15日 国法秘函[2004]25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P57

(2003年12月10日 法函[2003]65号)

《国务院法制办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57

(2001年12月26日 国法秘函[2001]231号)

《对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将城市园林、市容卫生、城市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权委托依法成立的城市广场管理事业组织问题的请示〉的答复》P57

(2002年3月25日 国法秘函[2002]5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P58

(2003年8月8日 [2003] 行他字第11号)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政府直接委托事业组织行使行政职权有

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58

(1998年3月5日 国法办函〔1998〕18号)

《对政府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能否作为法定行政执法主体问题的复函》P58

(1999年1月13日 国法秘函〔1999〕3号)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是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答复》P59

(2000年12月1日 国法秘函〔2000〕134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P60

(2005年10月26日 国法函〔2005〕4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没收财产是否应进行听证及没收经营药品行为等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P62

(2004年9月4日 [2004]行他字第1号)

《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刘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65

(2003年9月27日 国法秘函〔2003〕216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监察部〈关于咨询刘××所提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P66

(2003年1月13日 国法函〔200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P66

(2005年6月3日 [2005]行他字第11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67

(2004年8月12日 国法函〔2004〕296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P67

(2003年9月11日 国法函〔2003〕253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如何确定以计划单列市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复议机关的请示〉的复函》P68

(2003年3月19日 国法函〔2003〕33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问题的复函》P68

(2001年10月24日 国法函〔2001〕245号)

《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终止审理余国玉复议案件的请示〉的复函》P69

(2002年1月16日 国法函〔200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议机关是否有权改变复议决定请示的答复》P70

(2004年4月5日 [2004]行他字第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P71

(2003年2月25日 法释〔2003〕5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72

(2002年11月12日 国法函〔2002〕258号)

三 民 法 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P160

(1990年2月10日 〔1989〕法民字第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P166

(1996年7月24日 法复〔1996〕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170

(2009年5月15日 注释〔2009〕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P192

(1993年11月17日 法复〔1993〕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P192

(1996年9月12日 法发〔1996〕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P196

(1999年2月12日 法释〔1999〕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P196

(2000年11月15日 法释〔2000〕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P197

(1995年6月16日 法函〔1995〕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P203

(1999年2月9日 法释〔1999〕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P203

(1998年9月14日 法〔1998〕8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P204

(1996年3月25日 法复〔1996〕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P204

(1996年9月23日 法复〔1996〕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P209

(2002年6月20日 法释〔200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口岸船务公司与青岛运通船务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的复函》P211

(2002年6月25日 〔2002〕民四他字第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P212

(1992年2月12日 法函〔199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P225

(2003年11月17日 法释〔2003〕17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P250

(1999年11月22日 [1998]知他字第6号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自贡市五星广告灯饰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的答复》P250

(1996年12月17日 [1995]民他字第38号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由之、郑乃章诉刘桢、卢碧亮著作权纠纷案的复函》P251

(1992年4月13日 [1991]民他字第4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问题的批复》P252

(1988年6月9日 [1988]民他字第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复函》P253

(1990年1月22日 [1989]民他字第5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P260

(2002年3月15日 工商标字〔2002〕第5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利冲突纠纷”的函复》P264

(2005年3月11日 转发(2004)民三庭他字第10号函)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烟台市京蓬农药厂诉潍坊市益农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的答复》P266

(2000年4月17日 [1999]知他字第5号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P267

(2003年11月4日 [2003]民三他字第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违法案件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题的答复》P268

(2002年7月19日 工商标字〔2002〕第17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P271

(1987年1月14日 [1986]民他字第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P275

(1982年3月11日 [82]民他字第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P275

(1983年9月3日 [83]民他字第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P275

(1987年6月17日 [1987]民他字第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P275

(1987年6月24日 [1987]民他字第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P276

(1991年1月28日 [90]民他字第5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毓芬等诉强锡麟继承一案的函》P277

- (1988年3月12日 [1987]民他字第66号)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P277
(1987年6月16日 [1987]司公字第65号)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批复》P278
(1988年6月6日 [88]司公字第51号)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P279
(1988年12月24日 [88]司公字第00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P279
(1986年6月20日 [1986]民他字第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P279
(1987年10月17日 [1987]民他字第12号)
《司法部关于办理遗嘱公证涉及夫妻共有财产问题的批复》P280
(1982年5月2日 [82]司发公字第15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P280
(1990年2月5日 [1989]民他字第4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P280
(1987年8月5日 [1987]民他字第14号)
《民政部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P282
(1996年4月1日 民事函[1996]67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P282
(1989年8月26日 [1989]法民字第21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P287
(2004年2月20日 民办函[2004]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P288
(2002年9月19日 [2002]民监他字第4号)
- 四 商 法 类**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P310
(1990年9月10日 法经[1990]第10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意见》P310
(1990年8月2日 企字[1990]11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P316
(2001年5月23日 工商企字[2001]第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P329
(2003年12月11日 [2003]执他字第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

任的请示的答复》P331

(2001年9月13日 [2001]民二他字第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虚假出资认定问题的答复》P331

(2002年4月29日 工商企字[2002]第9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P333

(1996年3月27日 法复[1996]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P333

(1997年12月31日 法释[1997]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P333

(1998年6月26日 法释[1998]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P333

(2002年2月9日 法[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P348

(1997年8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P362

(1991年7月16日 法(经)函[1991]7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函》P363

(1993年7月8日 法函[1993]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P363

(2003年7月10日 [2003]民二他字第09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P364

(2000年6月22日 保监法[2000]14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P364

(2000年1月21日 法研[2000]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浙申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366

(2007年7月24日 [2007]民四他字第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P368

(1988年3月24日 [1987]民他字第5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P368

(2002年3月6日 [2001]民二他字第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P369

(1992年4月2日 法函[1992]47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P371

(2006年8月2日 保监厅发〔2006〕6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372

(2004年5月26日 〔2003〕民四他字第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的债务可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的函》P373

(1996年8月19日 〔1996〕经他字第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校向学生推销保险收取保险公司佣金入账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P377

(2004年1月8日 〔2003〕行他字第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P380

(2003年12月10日 法函〔2003〕65号)

五 经济法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典当回赎问题的批复》P431

(1984年12月2日 〔1984〕法民字第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庐江县城关供销社诉庐江县佛教协会房产纠纷一案如何处理的复函》P431

(1992年2月9日 〔1991〕民他字第40号)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复函》P432

(2005年11月1日 国土资厅函〔2005〕608号)

对《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土地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请示》的答复P432

(2005年6月30日 国法秘函〔2005〕239号)

《关于军用土地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P432

(2005年9月20日 国土资厅函〔2005〕5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P433

(2005年5月11日 国税函〔2005〕436号)

《关于协议出让土地改变用途补交出让金问题的复函》P433

(2004年6月18日 国土资厅函〔2004〕27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双方在“文革”期间互换房屋各自行使权利多年后能否翻悔的批复》P435

(1986年6月17日 〔1986〕民他字第7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石家庄市保险公司与谷在群房屋纠纷问题的电话答复》P435

(1987年12月17日 〔1987〕法民他字第62号)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有关条款的请示的复函》P436

(1996年1月8日 〔1996〕国土函字第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P436

(2003年6月9日 法函〔2004〕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欣然、任桂香与邓志荣房屋买卖纠纷一案如何处理问题

的函》P437

(1989年12月31日 [1989]民他字第3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租赁契约在履行期间发生争执新订立协议在办理公证时一方反悔并拒绝签字、受领公证书,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P438

(1987年1月19日 [1986]民他字第1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复函》P438

(2005年7月26日 [2004]民一他字第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P439

(1987年6月15日 [1987]民他字第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P439

(2003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主在土改时隐瞒未报的房屋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P440

(1992年3月26日 [1991]民他字第50号)

六 社会法类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使用童工的处罚是否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请示的复函》P455

(1997年10月8日 劳办发[1997]第96号)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P455

(1996年2月13日 劳部发[1996]51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P456

(1997年7月11日 劳办发[1997]65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56

(1995年10月18日 劳办发[1995]268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P457

(1995年1月19日 劳办发[1995]16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57

(1996年4月26日 劳办发[1996]7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P458

(2004年7月26日 法释[2004]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P458

(2003年7月31日 劳社厅函[2003]367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58

(1995年1月3日 劳办发(1995)1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P459

(1996年9月5日 劳办发〔1996〕181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P459

(1995年12月19日 劳办发〔1995〕324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如何解释的复函》P463

(1996年3月7日 劳办发〔1996〕3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P464

(1998年9月2日 法释〔1998〕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P465

(2000年7月10日 法释〔2000〕1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P466

(1999年8月13日 劳社厅函〔1999〕90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467

(2003年1月28日公告公布)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P469

(1996年9月16日 劳办发〔1996〕191号)

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P481

(2005年8月17日 国法秘函〔2005〕311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P481

(2006年9月4日 劳社厅函〔2006〕497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P482

(2004年12月28日 国法秘函〔2004〕373号)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应如何解决工伤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82

(2005年8月17日 国法秘函〔2005〕312号)

《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安置在企业的伤残军人能否享受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82

(2007年1月4日 国法秘政函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P483

(2001年6月15日 法行〔2000〕2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P483

(2007年9月5日 劳社厅函〔2007〕345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申请期限如何确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P483

(2006年6月1日 国法秘函〔2006〕205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

函》P489

(2004 年 5 月 18 日 劳社厅函〔2004〕1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高院就〈焦作爱依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P491

(2005 年 1 月 12 日 [2004] 行他字第 14 号)

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P491

(2005 年 8 月 17 日 国法秘函〔2005〕314 号)

七 刑 法 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08

(2003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P509

(1998 年 12 月 2 日 高检发释字〔1998〕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P509

(1998 年 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P510

(2002 年 8 月 9 日 高检发研字〔2002〕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P510

(2003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P512

(2000 年 10 月 10 日 法释〔2000〕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P512

(2002 年 7 月 9 日 高检发释字〔200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P513

(1981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P513

(1981 年 9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P513

(1988 年 2 月 9 日 法〔研〕复〔1988〕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P514

(2000 年 3 月 4 日 法释〔2000〕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P515

(1998 年 8 月 13 日 法释〔1998〕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P515

(2002 年 11 月 5 日 法释〔2002〕3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

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P516

(1998年1月13日 法释〔1997〕11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P516

(1990年6月12日 高检研发字〔1990〕第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P517

(1987年8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有关问题的答复》P518

(2003年8月27日 法研〔2003〕1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P518

(2004年3月26日 法释〔200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P518

(1993年4月16日 法复〔199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P519

(1994年5月16日 法复〔1994〕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P519

(1985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P520

(2002年4月10日 法释〔200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P522

(2004年11月3日 〔2004〕高检研发第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的答复函》P522

(2000年4月30日 高检发法字〔2000〕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P523

(2000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P525

(1993年8月4日 法明传〔1993〕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P526

(1993年12月17日 法发〔1993〕43号)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26

(2004年11月3日 〔2004〕高检研发第18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527

(1998年11月3日 高检发释字〔1998〕4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押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主体的批复》P528

(1989年4月3日 高检监发字〔1989〕第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P534

(2000年5月12日 法释〔2000〕10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P539

(2008年2月19日 高检发释字〔2008〕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企业以“高开低征”的方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41

(2004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P543

(2005年10月13日 法释〔2005〕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P545

(2001年3月29日 法释〔2001〕1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P545

(2002年2月6日 高检发释字〔2002〕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998年4月18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处理的答复》P545

(2003年3月21日 [2003] 高检研发第7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46

(2003年4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P546

(2001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P547

(2003年1月17日 法释〔200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P550

(1994年12月14日 法复〔1994〕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P550

(2001年5月22日 法释〔2001〕16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P551

(1989年9月15日 高检法发字〔1989〕第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551

(2002年4月10日 法释〔2002〕10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

复》P551

(2002年8月9日 高检发释字〔20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P552

(2001年5月22日 法释〔2001〕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P552

(2000年7月27日 法释〔2000〕2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552

(2000年10月9日 高检发研字〔2000〕19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553

(2003年1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P553

(2000年4月24日 高检发释字〔2000〕2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54

(2004年3月30日 法研〔2004〕38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的公文、证件、印章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P554

(2003年6月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P556

(2002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P557

(1995年11月6日 法复〔1995〕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的请示答复》P558

(1986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P563

(1993年7月24日 法复〔199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P563

(2004年3月26日 法释〔2004〕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答复》P563

(1995年11月9日 法函〔1995〕1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P566

(1992年5月27日 法复〔199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